

南臺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民國96年2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6年3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3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福祉有重大貢獻者，特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學位授予法」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- 一、在學術上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- 二、對國際間文化或學術交流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審核通過後授予之。

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並由督導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相關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，以及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四至六人共同組織之。

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。

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本校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